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關懷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 一、實施目的：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以下簡稱台灣果文校友會或本會）為關懷緬甸僑生就學期間遭逢急難並協助其度過困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就讀臺灣高中職以上之在學緬甸僑生遇有特殊急難事件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酌情核發慰問救助金：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重大經濟之負擔者。
 -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然災害，造成重大經濟之負擔者。
 - （三）死亡。
- 三、經費來源：第一筆經費由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後續預算受理校友及其他公益團體或個人捐助。
- 四、本急難救助金之運作及審核，由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事宜。
- 五、本急難救助金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同一事件限申請一類，且以一次為限，但若有特殊情事經本會訪視評估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惟應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救助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元至參萬元。
-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填寫個案通報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後，經由本會進行後續訪視及評估。
 - （一）緊急生活扶助類：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之緬甸僑生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自付額者（限已持有醫療費用單據者，惟補助範圍僅限單筆醫療費用伍仟元以上之單據）。
 - （三）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之在台緬甸僑生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 七、送件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後逕行寄至「23153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230巷12之7號」台灣果文校友會秘書組，聯繫電話：(02)8666-8747
 - （一）申請表
 - （二）居留證影本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清寒證明
 - （五）診斷證明書影本
 - （六）醫療費用單據影本或其他正式估價單據
 - （七）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八）申請人或代收者帳戶資訊（戶名、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九）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 八、補助方式

- (一)本會將以電聯方式通知個案審查結果，經核定通過扶助後，將以匯款方式撥發補助款項。
- (二)本會所撥發之補助款項將逕匯申請人或代領人之帳戶，申請人須將簽領收據及相關資料提供本會。
- (三)本會補助款項之受款者係以申請人為主，倘遇申請人死亡時，則由其在台親友或同學代為申請，惟應填妥切結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付本會，並於申請書內載明代收補助款項之原因。

九、 注意事項

- (一)本會保留對申請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二)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受補助對象之權利，補助對象不得詐欺、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或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上開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應負刑事及民事之責。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案須簽署「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始能申請，若個案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案之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

十、本實施要點經台灣果文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緬甸在學僑生急難救助慰問金申請/通報表

就讀學校		姓 名	
系所年級		性 別	
居 留 證		生 日	年 月 日
LINE ID		電 話	
通信地址			
事實陳述	(請依個人狀況，條列相關事實，例如：申請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及收入來源、家庭成員及就業狀況、目前在台經濟來源、並於申請條款擇一標記) ☐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醫療費用自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死亡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就讀學校承辦單位簽章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資助者。
- 二、本人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乃用於本資助有關公益與查核之特定目的。
- 三、本人知悉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等個人權利。
- 四、本人瞭解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將可能於未來無法接受獲得資助或無法收到相關助學訊息。
- 五、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條款，且同意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在上述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